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项目编号：ZY-2024-034
-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4 年水土保持与河湖管理遥感信息化监管
- 采购预算：3570000.00 元（最高限价：3570000.00 元）；
- 采购需求：采购海南省 2024 年水土保持与河湖管理遥感信息化监管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服务期限：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以合同签订为准）；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背景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9〕198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办水保〔2022〕26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办河湖〔2020〕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河湖库地物遥感图斑解译及排查工作通知》（办河湖〔2024〕148号）要求，我省需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及图斑核查、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河湖遥感监管及“四乱”问题排查等工作。

三、项目政策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第三条 创新和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出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9〕198号）

第一条 按省级行政区开展生产建设活动全覆盖卫星遥感监管，2021年起，中西部地区、东北三省、北京、天津和河北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其他省份每年至少组织3次。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图斑遥感影像解译，下发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组织第三方或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疑似违法违规图斑进行现场核查。2021年起，水利部在全国随机确定范围组织开展4次卫星遥感监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利部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组织现场核查。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第十七条 按年度开展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定量掌握全国各级行政区及重点流域、区域水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办水保〔2019〕198号）

第三条 监测任务，按照“统一标准、分级负责、协同开展、不重叠、全覆盖”原则，每年开展一次全国国土范围全覆盖水土流失监测。按照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监测范围分为国家监测区和省级监测区域。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办河湖〔2020〕35号）

第九条 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将信息化建设作为重要任务、纳入重要日程，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APP等技术手段加强河湖管护，提高河湖监管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6. 《水利部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水河湖〔2024〕36号）

第三条 各地要在全面总结“清四乱”工作情况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河湖遥感疑似问题图斑核查，聚焦围垦河湖、填堵河道，占用河道开发工业园区、房地产，种植阻水片林和阻水高秆作物，设置妨碍河道行洪的养殖网箱等，切实清理整治存量问题。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办河湖〔2024〕48 号）

第二条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湖管理保护卫星遥感监测工作。指导督促各地持续推进 2023 年河湖遥感图斑复核检视。

四、项目成效

通过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掌握全省生产建设项目及农林开发活动等扰动状况及合规性，以及重点部位水土保持状况，获得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清单和底图，为掌握全省生产建设项目及农林开发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及开展海南省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提供重要技术支撑，为海南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和管理工作提供基础资料，促进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优质、高效、有序落实。

通过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面调查分析我省各市县、行政区的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和分布，分析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掌握各市县、行政区的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为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生态安全预警、水土保持预预防治理、海南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和决策支撑。

通过开展河湖管理遥感监管，摸清水普内河湖库管理范围内疑似“四乱”图斑位置、侵占类别及分布情况，形成 2024 年疑似河湖库“四乱”图斑核查清单，全面提高海南省河湖库水域岸线管控能力，扎实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五、项目内容

（一）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内容

1. 对 2024 年水利部下发水土保持疑似违法违规图斑进行现场复核，形成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清单和底图（部级下发）；

2. 完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 3 次卫星遥感监管加密工作，工作任务包括：采用最新遥感影像（全省高分遥感影像优于 2m）对全省项目水土保持进行遥感普查，在现场复核的基础上判定项目建设及农林开发活动状态和扰动合规性，制作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清单和底图（省级加密）；

3. 根据普查结果及监管需求，以 2024 年在建部批下放及省级批复项目和自主验收项目、农林开发活动作为重点，开展遥感详查和现场调查，掌握重点项目及农林开发活动扰动状况及合规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及变更等情况，为生产建设项目及农林开发活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依据。

4. 完成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遥感普查、重点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遥感详查、重点部位水土保持无人机调查和数据库录入等工作，用于支撑监管成果的整编、会商、综合分析等工作。

5. 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和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内容

按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要求，采用遥感解译、野外调查、模型计算和数据分析等方法，全面调查分析海南省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区（除国家级重点防治区以外的 20 个县级行政区）水土流失状况，包括水土流失分布、类型、强度、面积、空间分布和动态变化等情况，组织编写海南省 2024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并协助做好水利部成果复核工作。

（三）河湖管理遥感监管工作内容

结合河湖治理保护本底数据和最新高分辨遥感影像（全省高分遥感影像优于 2m，重点区域优于亚米级），开展 3 批次河湖库遥感监管，动态更新河湖库“四乱”数据库。对重点问题开展现场复核确认，建立包含问题类型、数量和分布情况等信息的问题清单。

六、提交成果要求

1. 海南省 2024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及农林开发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成果报告。（注：该报告成果提交 word 格式电子文档（刻录光盘）1 份，印刷装订 5 份。）

2. 海南省 2024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及农林开发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汇编图件与表格成果

（注：该成果提交 EXCE 电子文档格式和 TIFF 格式电子图，提交光盘 1 份）

3、海南省 2024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

（注：该成果提交印刷装订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4、海南省 2024 年度河湖库管理遥感监管工作报告。

（注：该成果提交印刷装订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海南省 2024 年度河湖库“四乱”图斑空间数据。

（注：SHP 文件）

七、工作进度

（一）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进度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水利部下发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建设状态及合规性现场复核、2024 年度遥感监管省级加密第一期生产建设项目及农林开发活动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遥感普查。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完成 2024 年度遥感监管省级加密第二期和第三期生产建设项目和农林开发活动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遥感普查。

2024 年 8 月-2025 年 3 月：完成重点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遥感详查、重点部位水土保持无人机调查和数据库录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和全国水土保持信息上报系统（海南省）全年的数据运行维护工作。

（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进度

根据水利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 2024 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编写成果报告，并通过水利部组织的成果核查。

（三）河湖管理遥感监管工作进度

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12 月底前，2025 年 3 月底前，收集水普内河湖库管理范围内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并完成疑似河湖库“四乱”图斑解译、下发、核查；协助开展水利部推送疑似河湖库“四乱”图斑比对、认定、销号等；2025 年 6 月底，完成项目验收。

八、其他商务需求

(1) 项目成果验收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2) 项目合同款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3) 供应商所提供的单位和主要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和其他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在中标后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均有权要求核查原件。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

(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则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在合同中详细约定。